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動部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
 - 四、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五人。
-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 四、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